

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分署 會議紀錄

壹、開會事由：「新竹海水淡化廠興建工程」碳足跡盤查起始會議

貳、開會時間：114年3月13日14時00分

參、開會地點：本分署第二會議室

肆、主持人：蘇簡任正工程司俊明

伍、紀錄：楊鵬慈

陸、出(列)席單位及人員：(詳出席人員簽名冊)

柒、主席致詞：(略)

捌、業務單位報告：(略)

玖、報告事項：

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簡報：(略)

拾、討論事項：

案由一：統包商所提碳盤查計畫是否可行，提請討論。

案由二：本計畫預估碳排量計算，提請討論。

綜合決議：

一、本計畫於施工及試運轉階段之碳盤查查證均須取得合理保證等級(意即所有數據須取得95%(含)以上的憑據)。

二、所有數據請統包商以雲端化及系統化方式進行整合，以利彙整、查尋及運用。

三、本計畫之宣告單位為「一座產水規模10萬立方公尺之海水淡化廠」，惟後續執行階段亦請統包商分別提供海事工程、前處理設施工程及淡化設施工程之單位碳排量，以利水利署後續他案參考。

四、緊急海淡遷移工作暫不列入本計畫碳盤查作業中，惟仍請統包商備妥相關活動數據資料。

五、本計畫請以114年3月17日作為碳足跡盤查計算起始日。

六、本年度碳足跡盤查作業至114年12月31日，請統包商安排第三方查證機構第一次稽核於115年2月下旬至3月上旬間進行，並於稽核前至少1個月通知本分署。

七、依水利署減碳策略，後續本計畫須有至少9%之綠色經費，請統包商務

必達成，以符合減碳目標。

八、有關碳盤查計畫書，請統包商依各項決議事項進行修正，並參考本分署他案計畫書內容據以調修，並於 114 年 3 月 19 日前修正完妥並提送專案管理單位審查。

九、請統包商於 114 年 3 月 21 日前自主辦理碳盤查內部職前教育訓練，並製作訓練紀錄後提送監造管理單位憑辦。

十、請統包依據基本設計成果先行計算本計畫施工期間之預估碳排量，並於 114 年 4 月 11 日前完成估算，並將相關成果提送本分署續辦。

十一、依「經濟部水利署廠商施工階段碳盤查作業補充說明」，統包商每月應彙整當月所有碳排數量相關紀錄，並經由主任查證員確認及簽署，於隔月 10 日前提送監造單位備查。

拾壹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拾貳、散會(17 時 00 分)。